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之進展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108,716,000股已發行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87,732,536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30,000,000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之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免疑慮，上文所載執行人員之涵義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要約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董事僅對複製或呈列有關該等要約條款之資料(摘錄自要約人函件)的正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